2021年度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农业委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移民开发办公室部门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移民、水库移民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综合协调解决移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负责库区移民后续工作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3）负责管辖区移民后期发展扶持工作，编制规划并组织实施，使用和管理管辖区基金，审核监管重大扶持和发展项目。

（4）负责水库管辖段综合管理工作、移民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移民信访工作、宣传工作、移民就业培训工作、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5）负责水利工程库区移民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移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部门职责如下：

（1）申报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

3.水利局部门职责如下：

（1）负责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拟定全区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区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划权限审核，批准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舰模内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国家、省，市及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开展水能资源普查和调查评价。负责全区重要流域、区域的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河流、水库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对重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区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水库应急预橐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5）负责全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

（6）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执行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河流、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河道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8）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饮水、供水。

（10）指导全区水利行业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负责对水利资金的使用和局属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指导水利经济和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11）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协调，协助区政府裁决跨乡镇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2）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全区水利队伍建设，指导全区水利信息化工作。

（13）承办区党委、区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4.林业局部门职责如下：

（1）森林防火工作常态化，对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的进行处罚；

（2）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3）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4）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5）对毁坏森林林木的处罚；

（6）对野生动物进行保护；

（7）对名木古树进行挂牌保护。

5.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

（2）开展调查研究，编制全区扶贫开发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乡（镇）扶贫开发工作。

（3）负责全区扶贫开发项目的评估论证、申报审批和组织实施工作。

（4）负责拟定全区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5）负责全区致富带头人培训、雨露计划，小额信贷，消费扶贫、扶贫系统、涉贫信访、社会扶贫等工作。

（6）负责全区扶贫开发的统计、监测和宣传信息工作。

（7）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8）承办管理区交办的其他事项。

6、机构情况：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农业委员会单位构成包括：回龙圩管理区农业委员会，回龙圩管理区水利水电局，回龙圩管理区林业局，回龙圩管理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回龙圩管理区移民开发办公室，回龙圩管理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回龙圩管理区农村经营管理局。

7、人员情况：2020年人员机构合并（水利局，林业局，扶贫，移民，经管，农开办并入）编制54人，实有干部职工54人，其中：在职54人（包括兼职工会主席）。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3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3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1503.3万元减少1129.6万元，主要是2020年扶贫办专项资金已由扶贫办专项资金办公室专管。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632.9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1992.9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129.6万元，主要是2020年扶贫办专项资金已由扶贫办专项资金办公室专管。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632.9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1992.9万元，占75.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32.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200万元，主要用于柑橘黄龙病防控资金180万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56万元，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资金20万元，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等项目资金100万元，农业安全监管资金15万元。农业生产救灾资金50万元，中央耕地保护补贴结算资金及稻谷目标价格补贴100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专项资金132.6万元，农村安全饮水专项工作经费52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620万元，雨露计划配套13.5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10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7万元，下降112%，主要是专用材料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0万元，其中，黄龙病防治飞防预算18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632.9元，其中，基本支出432.2万元，项目支出2200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